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6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履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续增持公司股票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该等系列公告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进展。

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已经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完成第一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200.55万元。

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已经通过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共计3,727,700股，增持金额共计约人民币20,000.55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传福先生已通过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完成了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续增持公司股票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中提及的第二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